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  
收集转移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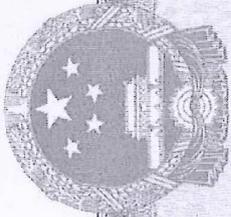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2年3月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2489407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57qyll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UX120		
法定代表人（签章）	谢洪卫		
主要负责人（签字）	谢洪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谢洪卫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晋沐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BH017159	黄晋沐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惠玲	环境风险评价专章	BH033478	王惠玲
黄晋沐	报告表全文	BH017159	黄晋沐



编号: S2512021050969G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UX120

#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 (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21年12月06日 至 长期

住所 广州市增城区新围桥岗路1号



名称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谢洪卫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1年12月06日

登记机关

#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意见详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3、我单位承诺将在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保证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4、如我单位没有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内容进行建设，或没有按要求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违反“三同时”规定，由此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事故责任及投资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建设单位名称：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 环评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9号）第九条的基础上，我单位对在广州市增城区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承诺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杜绝一切违法、违规和违纪的行为；不采取恶意竞争或其他不正当手段承揽环评业务，合理收费；自觉遵守广州市和增城区环评机构管理的相关政策规定，维护行业形象和环评市场的健康发展；不进行妨碍环境管理正确决策的活动。

2、我对提交的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监测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对评价内容和评价结论负责。

3、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我单位编制完成，编制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政策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如我单位故意提供虚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存在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环评单位名称：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8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0BXP28）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黄晋沐（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信用编号 BH017159），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黄晋沐（信用编号 BH017159）、王惠玲（信用编号 BH03347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  
能力。



姓 名: 黄晋沐

证件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 2017年05月21日

管 理 号: 20170354403520134499140008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部





202201188126224686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州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黄晋沐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711020455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101	-	202112	广州市：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2	12	12
截止		2022-01-18 15:02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12个月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2-01-18 15:02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		
项目代码	2201-440118-04-01-5408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洪卫	联系方式	13412651383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广州市 增城（区） 仙村镇（街道）潮山一路佳景B区一号仓库（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13 度 43 分 57.2326 秒， 北纬 23 度 11 分 14.895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6.25	施工工期	1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58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电解液，废铅蓄电池暂存量为480t，电解液为35%左右的硫酸溶液，电解液含量按照废铅蓄电池的25%计算，则硫酸暂存量为42t>硫酸临界量10t。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①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第一类鼓励类：四十三、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p> <p>②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2020〕1880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p> <p><b>2、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① 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B区一号仓库，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珠三角核心区，属于一般管控单元。</p> <p><b>表 1.1-1 项目建设与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类别</th> <th>具体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b></td> </tr> <tr> <td>1</td> <td>区域布局管控要求</td> <td>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td> <td>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能源资源利用要求</td> <td>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td> <td>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b>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b>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序号	类别	具体要求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b>①全省总体管控要求</b>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质量达标区，且项目污水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	本项目建设运营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有毒有害物质及恶臭物质排放。	符合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且建设单位通过环境风险措施可有效的将环境风险减少到最低限度,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符合
<b>③“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b>					
	5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等项目。推广应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严格限制新建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建设挥发性有机物共性工厂。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不涉及高 VOCs 原辅料;不涉及锅炉建设。	符合
	6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7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本项目不涉及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健全区域危险废物收集体系	符合
<b>①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b>					
	8	一般管控单元	执行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周围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符合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转移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会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纳入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处理，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也不涉及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使用。总体而言，本项目的建设运营与粤府〔2020〕71号中关于珠三角核心区和一般管控单元的相关要求是不冲突的。

② 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B区一号仓库，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号）的要求，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增城区仙村镇基岗村、沙头村等一般管控单元，单元编码：ZH44011830016。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所示，可见本项目建设与穗府规〔2021〕4号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2 项目建设与穗府规〔2021〕4号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所在地不属于东江北干流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符合
	1.2【大气/禁止类】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项目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且不属于管控要求中涉及的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1-4.【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符合
		1-5.【其他/禁止类】严格落实单元内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与本项目无关。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也无需中水回用。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2.【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需利用水域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设施管线维护检修，提高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城镇新区和旧村旧城改造建设均实行雨污分流。	本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2.【水/综合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立完善的废水收集、处理系统。第一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标。	本项目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排污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不涉及污染物。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3.【其他/综合类】广州市第六资源热力电厂产生的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与本项目无关。	符合

	运营产生的废气排放、恶臭污染物厂界排放及炉渣综合处理厂颗粒物排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		
	3-4.【大气/综合类】大气环境敏感点周边企业加强管控工业无组织废气排放，防止废气扰民。	本项目正常运营期间，不存在废气排放。	符合
	3-5.【大气/综合类】餐饮项目应加强油烟废气防治，餐饮业优先使用清洁能源；禁止露天烧烤；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餐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土壤/综合类】单元内广州市第六资源热电厂应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等相关要求，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污染。	与本项目无关。	符合
	4-2.【土壤/综合类】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企业应加强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已进行防腐防渗，无明显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企业定期巡查污水管道，以及时维护、防漏、防渗。	符合

### 3、相关环保规划相符性分析

① 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符合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指出：全省工业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为 74.4%，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理厂建设不足，工业固体废物与生活垃圾混合收集处理现象严重；危险废物处理率仅 25%，工业危险废物综合利用率偏低；电子垃圾的无序收集与监督处理造成严重生态环境污染和资源浪费。

规划目标：规划在广东省初步建立起围绕固体废物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形成较完善的固体废物收集系统与综合利用、安全处理体系，基本实现固体废物全面达到无害化处理标准要求。至 2020 年，构建覆盖全区域的现代化固体废物处理体系，实现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有效管理，固体废物产业化运行良性发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5% 以上。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根据广东省危

险废物产生量分布状况，在依据区域联合建设处理中心的原则下，完善危险废物交换网络体系，并加快处理设施建设。

为实现废旧电子电器的大规模化综合利用，考虑到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现状，规划近期内在经各级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许可、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并在有关管理部门的监管下，允许街道、村镇集体或民营者合法收集经营，构成收集的主要渠道之一。

由此可知，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转运项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内容。

### ② 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将广东全省国土空间分为以下主体功能区：按开发方式，分为优化开发、重点开发、生态发展和禁止开发四类区域；按开发内容，分为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

本项目所在地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 B 区一号仓库，属于国家优化开发区，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因此，整个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粤府[2012]120号）规定。

### ③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本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生态保护空间管控区、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超载管控区等管控区域。

项目选址属于饮用水管控区，对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本项目选址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中的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

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本项目建设过程不会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不属于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不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不涉及网箱养殖，不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可见本项目选址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年）》的要求不冲突。

#### 4、相关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1）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的集中转运点，对照规范要求，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中集中转运点的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3 项目建设与 HJ 519—2020 相符性分析**

HJ 519—2020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总体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的企业，应依法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废铅	本项目将申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严格按照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	相符

	蓄电池收集、贮存经营活动。		
	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必须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和托盘，已参考同类项目，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酸腐蚀。装有废铅蓄电池的容器和托盘将粘贴符合 GB 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标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	本项目将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如实记录收集、贮存、转移废铅蓄电池的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并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对接。	相符
	禁止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禁止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本项目不会在收集、运输和贮存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不会倾倒含铅酸性电解质。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运输、贮存过程除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符合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规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应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和运输企业将组织收集人员、运输车辆驾驶员等相关人员参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和环境事故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	相符
	收集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应采取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模式，通过企业自有销售渠道或再生铅企业、专业收集企业在消费末端建立的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可采用“销一收一”等方式提高收集率。再生铅企业可通过自建，或者与专业收集企业合作，建设网络收集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不属于铅蓄电池生产企业、再生铅企业。	相符
	收集企业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建设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以利于中转。	本项目不涉及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建设。	相符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应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将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相符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废铅蓄电池应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废铅蓄电池有破损或电解质渗漏的，应将废铅蓄电池及其渗漏液贮存于耐酸容器中。	
运输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运输废铅蓄电池应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委托专业的运输单位承担，执行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具有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采用符合要求的专用运输工具。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 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 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满足国家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规定条件的废铅蓄电池，豁免运输企业资质、专业车辆和从业人员资格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企业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本项目将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相符
	废铅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运输时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应放置于耐腐蚀的容器内，并采取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渗漏、防遗撒措施。	相符
暂存和贮存			
	基于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的特殊性及其环境风险，分为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种方式。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贮存。	相符
	收集网点暂存时间应不超过 90 天，重量应不超过 3 吨；集中转运点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应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本项目属于集中转运点，设计转运周期为 3 天/次，贮存时间最长不超过 1 年，贮存规模小于贮存场所的设计容量。	相符
	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a) 应划分出专门存放区域，面积不少于 3m <sup>2</sup> 。	本项目不属于收集网点。	相符

	<p>b)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的措施，硬化地面及有耐腐蚀包装容器。 c) 废铅蓄电池应存放于耐腐蚀、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或容器中。 d) 在显著位置张贴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p>		
	<p>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应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并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符合以下要求： a)应防雨，必须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面积不少于 30m<sup>2</sup>，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应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应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应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应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应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贮存设施，正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参照 GB 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本项目符合以下要求： a)防雨，远离其他水源和热源。 b)面积为 900m<sup>2</sup>，不少于 30m<sup>2</sup>，有硬化地面和必要的防渗措施。 c) 设有截流槽、导流沟、临时应急池和废液收集系统。 d) 配备通讯设备、计量设备、照明设施、视频监控设施。 e) 将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收集废铅蓄电池的专门人员进入。 f) 有排风换气系统，保证良好通风。 g) 配备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用于单独分区存放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闭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p>	相符
	<p>禁止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p>本项目不会将废铅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铅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p>	相符
环境应急预案			
	<p>废铅蓄电池收集企业、运输企业、再生铅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p>本项目将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的要求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p>	相符
	<p>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d)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p>	<p>环境应急预案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a) 废铅蓄电池收集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b) 废铅蓄电池贮存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c) 废铅蓄电池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 d) 废铅蓄电池利用处置设施、设备发生故障、事故时的环境应急预案。</p>	相符

(2) 与《关于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办固体〔2019〕3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环办固体〔2019〕3号中要求,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为探索完善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管理制度,选择有条件的地区,开展废铅蓄电池集中收集和跨区域转运制度试点,对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贮存、转移等环节有条件豁免或简化管理要求,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推动建立规范有序的收集处理体系。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的集中收集暂存单位,项目的建设与环境办固体〔2019〕3号的要求相符。

(3) 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0 年 第 30 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指南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再生铅企业,再生铅企业相关规定与本项目建设无关。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如下,可见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中相关要求相符。

**表 1.1-3 项目建设与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相符性分析**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中相关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分析
(二) 运输要求		
1.运输废铅蓄电池,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自行运输的,应具有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的运输工具。	1.本项目运输废铅蓄电池委托专业运输公司承担,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	相符
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2.当废铅蓄电池符合交通运输、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规定的豁免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要求条件时,按照普通货物运输管理要求进行管理。豁免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	相符

		辆应当统一涂装标注所属单位名称、服务电话。	
	3.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3.将制定环境应急预案,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及个人防护设备。	相符
(三) 包装和台账要求			
	1.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应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1.本项目收集、运输、贮存废铅蓄电池的容器或托盘根据废铅蓄电池的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其所用材料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并耐腐蚀。	相符
	2.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再生铅企业应使用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使用自建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信息系统的集中转运点,应实现其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2.将通过信息系统如实记录每批次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废铅蓄电池的数量、重量、来源、去向等信息。将实现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相符
(四) 贮存设施要求			
	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再生铅企业的贮存设施应符合《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的有关要求建设。	相符
(七) 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			
	再生铅企业应满足下述所有要求; 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的集中转运点应满足下述第3条、第4条和第5条要求。 1.按照有关规定安装污染物在线监测设备,并与设施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 2.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建立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制订自行监测计划,按时发布污染物排放等情况。 3.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5.废铅蓄电池经营单位应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	本项目属于废铅蓄电池集中转运点,可满足以下要求。 3.将依法制订包括危险废物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制度。依法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 4.将制订废铅蓄电池收集、包装的内部管控制度。应整只收购含酸液的废铅蓄电池,并采取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酸液泄漏的措施。 5.依法向社会公布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相符

	用、处置设施的名称、地址和单位联系方式以及环境保护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等信息。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概况</b></p> <p>为完善区域废电池收集体系建设，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 B 区一号仓库建设“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158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从事广州市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HW31 含铅废物，代码 900-052-31）、废镉镍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代码 900-044-49）收集、暂存和转移，设计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 40000 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 480 吨；废镉镍电池 5000 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 60 吨。年工作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劳动定员 8 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020年11月30日）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的“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类别的“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的“其他”，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评类别</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书</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告表</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b>2、建设内容及规模</b></p> <p>项目占地面积 158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从事广州市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及废镉镍电池收集、暂存和转移，设计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 40000 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 480 吨；废镉镍电池 5000 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 60 吨。</p>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 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的除外）	其他	/												

**表 2.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划分为两个暂存区域，其中 1#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 类未破损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357.2m <sup>2</sup> ，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432t；3#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94m <sup>2</sup> ，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48t；合计废铅蓄电池暂存量为 480t。	
	废镉镍电池暂存区，2#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镉镍电池，占地面积约 94m <sup>2</sup> ，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15.2t。	
	废电池装卸区，占地面积 150m <sup>2</sup> 。	
辅助工程	办公室以及员工宿舍，配套建设厕所及三级化粪池	
	地磅区，入厂废电池经称重后进入装卸区装卸。	
公用工程	项目供水由市政自来水供应；供电由市政电网供应，不设备用发电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根据废铅蓄电池性质分类规范包装，采取密封的装置和运输车辆，正常运营期间不会产生废气排放。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车辆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后，可厂界达标。
	固废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危险废物定期外运有资质单位处置。
	风险	项目暂存区四周按照《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 要求，建设有导流沟和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25m <sup>3</sup>

**3、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因此本项目无产品生产。

**4、主要生产单元**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其中废铅蓄电池的运输委托持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厂区内主要生产单元包括废铅蓄电池的装卸、暂存。待暂存到达一定量后，转运至有资质单位处置。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主要生产设施如下所示：

**表 2.5-1 主要设施设备一览表**

名称	参数	数量
废铅蓄电池专用密封耐酸容器	长 1.5m×宽 1.1m×高 0.9m，耐腐蚀，不易破损	50套（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叉车	/	2 辆
托盘	1.2m×1.2m	100个（根据实际需要调整）

## 6、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建设单位主要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包括：①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HW31 含铅废物中的 900-052-31，“废铅蓄电池及废铅蓄电池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铅板、废铅膏和酸液”；年设计收集转运规模为 40000 吨/年；②废镉镍电池，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4-49，“废弃的镉镍电池、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年设计收集转运规模为 5000 吨/年；

对于废铅蓄电池，分为第 I 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主要以第 I 类为主，根据建设单位市场调查，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为 90%，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为 10%。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在托盘（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进行密封包装后入厂暂存，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暂存期间密封容器整齐码放。

对于废镉镍电池，在托盘（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

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

表 2.6-1 项目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辅材料	收集、转运规模 (t/a)	暂存方式	设计最大暂存量 (t)	周转周期 (d/次)
1	第 I 类废铅蓄电池	36000	托盘（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	432	3
2	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	4000	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进行密封包装后入厂暂存，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	48	3
3	废镉镍电池	5000	托盘（1.2m×1.2m）整齐码放，堆放 4 层，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	115.2	3

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有废铅蓄电池中的硫酸电解液及铅，废镉镍电池中的镉，项目主要物料危险有害及有毒有害特性如下表 2.6-3。

根据 HJ/T169-2004 附录 A 表 1，物质危险性标准见表 2.6-2。

表 2.6-2 物质危险性标准一览表

	序号	LD50(大鼠经口)mg/kg	LD50(大鼠经皮)mg/kg	LC50(小鼠吸入, 4 小时)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5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 20°C或 20°C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 21°C，沸点高于 20°C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 55°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表 2.6-3 项目主要物料特性表

序号	物质名称	相对密度	饱和蒸气压 (KPa)	燃点 (°C)	沸点 (°C)	爆炸极限	毒性数据		毒物类别
							LD50 (mg/kg)	LC50 (mg/m <sup>3</sup> )	
1	硫酸	1.83	0.13 (145.8°C)	不燃	330	/	80	510	一般毒物
2	铅	11.3	/	/	1749	/	70 大鼠静脉	无资料	一般毒物
3	镉	8.65	/	/	765	/	225 大鼠经口	无资料	一般毒物

## 7、公用工程

① 给排水：由市政管网统一供水。本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其中 4 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工作人员用水量先进值为 10 m<sup>3</sup>/（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工作人员用水量先进值为 15 m<sup>3</sup>/（人·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00m<sup>3</sup>/a，平均 0.33 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7m<sup>3</sup>/d，合 8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 供电：由市政电网供电，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p><b>8、项目四至情况</b></p> <p>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 B 区一号仓库，项目北面为联宜水泥厂等企业，南面为广州晟欣包装材料，东侧为广州驰程润滑油，西侧为中铁五局广汕铁路 GSSG2 标项目 2#拌和站。</p> <p><b>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劳动定员 8 人，年工作运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p> <p><b>11、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1580m<sup>2</sup>，分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镉镍电池暂存区、废电池装卸区和办公区。</p> <p>其中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划分为两个暂存区域，其中 1#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 类未破损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357.2m<sup>2</sup>，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432t；3#暂存区用于暂存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约 94m<sup>2</sup>，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48t；合计废铅蓄电池暂存量为 480t。</p> <p>废镉镍电池暂存区，2#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镉镍电池，占地面积约 94m<sup>2</sup>，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115.2t。</p> <p>废电池装卸区，占地面积 150m<sup>2</sup>。</p> <p>废电池暂存区及装卸区四周均布设有导流沟，配套建设 25m<sup>3</sup> 事故应急池。</p> <p>办公区设有办公室、员工宿舍、厕所及地埋式三级化粪池。具体平面布置详见附图。</p>
<p>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b></p> <p>本项目办公区、暂存区均为现有厂房，装卸区目前为钢结构大棚，需进行简单围蔽。施工活动主要包括装卸区围蔽、暂存区导流沟及事故应急池建设，基础防渗，施工活动较为简单，施工期间污染物排放可忽略不计。</p> <p><b>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b></p> <p><b>1、运营期工艺流程</b></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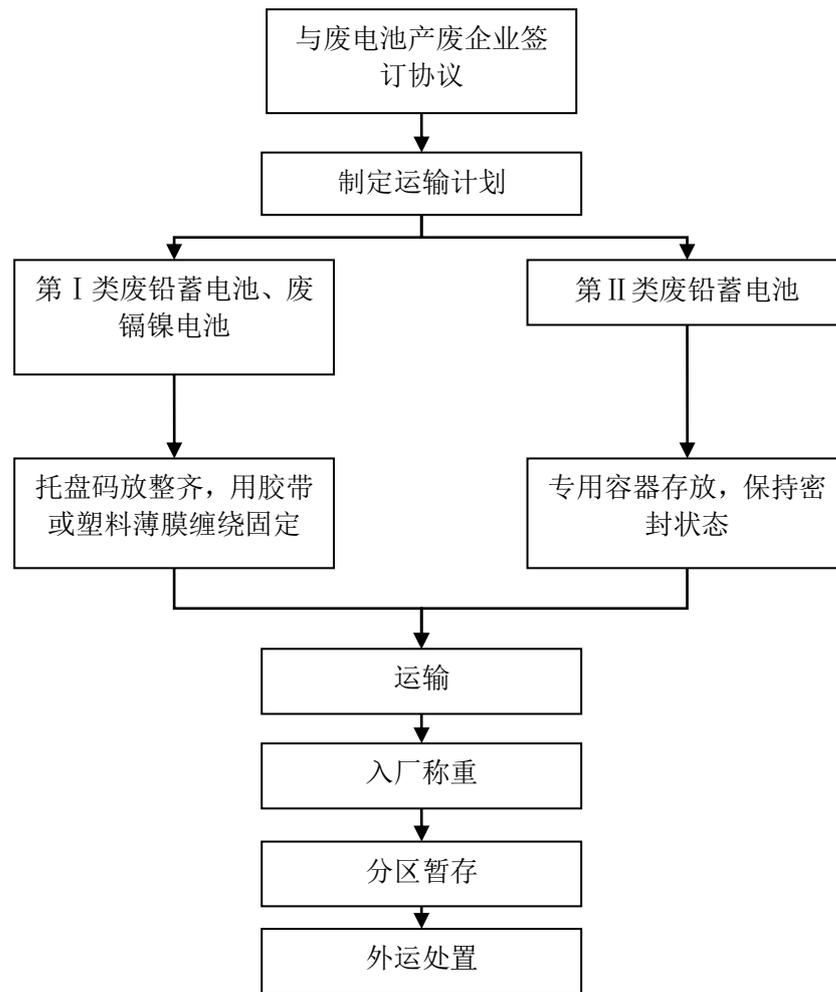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具体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 (1) 废电池的收集

在收集废电池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清运。具体操作规程如下：

首先，建设单位与各企业在达成协议的基础上，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将本企业产生的废电池的数量和类型告知建设单位，达到转运数量后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

建设单位在确定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根据废电池产废单位地址制定运输计划，同时根据废电池种类，确定其包装形式。其中第 I 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以及废镉镍电池分别在托盘（1.2m×1.2m）整齐码放后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避免发生散落；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

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由建设单位提供）进行密封包装，后续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上述废电池的包装收集过程均在产废单位厂区内进行。

### （2）废电池的运输

委托具有相应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废电池的运输，专用运输车辆为具备防风、防雨的厢式货车，车厢内加装防腐蚀、防渗漏隔板，随车配备泄漏液收集专用工具、泄漏液盛装容器、干粉灭火器等应急装备和物资。运输路线根据产废单位地址事先规划，绕避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区等环境敏感区。

### （3）废电池的暂存

废电池运输到厂后经称重后，对废镉镍电池、第 I 类、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实行分区贮存，不得与其他废物混存。废电池专门存放区域设立危险废物警告标志。

对收集入库的第 I 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分别整齐码放在 1.2m×1.2m 防腐蚀托盘上，码放高度不超过 5 层（按 4 层计算），并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避免发生散落。在包装完毕的废铅蓄电池前侧偏上 1/3 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对应信息。

对收集入库的第 II 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贮存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长 1.5m×宽 1.1m×高 0.9m)，专用容器明显位置需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填写标签上的完整信息。

暂存能力核算如下：

项目收集贮存的废铅蓄电池主要为第 I 类未破损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设计收集转移规模为废镉镍电池 5000t/a，废铅蓄电池 40000t/a，其中废铅蓄电池按照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 90%（即 36000t/a），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占比 10%（即 4000t/a）计。设计转运周期为 3 天一次，对应厂区内最小暂存量为第 I 类废铅蓄电池 405t；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 45t；废镉镍电池 50t。

对于废电池，由于收集贮存的废电池大小、重量不一，以一般情况下废

	<p>电池长 20cm、宽 15cm、高 10cm，重量为 10kg 计；第 I 类废铅蓄电池以及废镉镍电池在托盘（1.2m×1.2m）整齐码放，高度不超过 5 层，计算时取 4 层，即每个托盘可码放废电池 192 个，折 1.92t；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贮存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内（长 1.5m×宽 1.1m×高 0.9m，计算时取容器内叠放高度 0.2m），即每个专用容器可存放废铅蓄电池 100 个，折 1 t。</p> <p>本项目 1#、2#暂存区用于存放第 I 类废铅蓄电池，占地面积 357.2m<sup>2</sup>，可存放托盘 225 个，最大暂存容量可达 432t，大于 3 天/次转运周期下设计暂存量 360t。3#暂存区占地面积约 94m<sup>2</sup>，用于存放第 II 类废铅蓄电池，可存放专用容器 48 个，最大暂存容量可达 48t，大于 3 天/次转运周期下设计暂存量 40t。</p> <p>2#暂存区用于暂存废镉镍电池，占地面积约 94m<sup>2</sup>，可存放托盘 60 个，最大暂存容量可达 115.2t，大于 3 天/次转运周期下设计暂存量 50t。</p> <p>可见项目暂存区设计最大暂存容量可满足转运期间废铅蓄电池暂存。实际运营过程中，当废铅蓄电池暂存量达到一定量后即可装车外运，厂内实际暂存量小于设计最大暂存容量。</p> <p>由于行业特殊性和实际公司运营需要，公司会最大程度提高废铅蓄电池的周转效率，减少库存、降低财务成本。库房内所设贮存区均为理论最大贮存量，以应对政策调整、疫情管控、节假日、天气原因等不可抗力造成的周转能力下降所产生的贮存量。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从人员到设施均可以为高周转效率提供充分保障。</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项目选址用地现状为已建成工业厂房，其中废电池暂存区为现有闲置仓库，废电池装卸区及办公室原属于澳迈卡汽车修理厂，现由于租赁合同到期，场地拟转租给本项目使用。</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p><b>1、环境空气质量状况</b></p> <p>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 B 区一号仓库，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增城区的环境空气质量情况如下表所示。可见 2020 年增城市六项基本因子年均浓度均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要求，项目选址所在地属于达标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1 2020 年增城区平均大气环境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sup>3</sup>）</b></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29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1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900	4000	22.50	达标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7	160	85.63	达标
<p><b>2、水环境质量状况</b></p> <p>①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p> <p>根据《2020 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广州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如下：</p> <p>1. 饮用水源地水质</p> <p>2020 年，广州市 10 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 “十三五” 期间，广州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稳定保持 100%。</p> <p>2. 主要江河水质</p> <p>2020 年，全市纳入《广东省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地表水国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为 76.9%。</p>						

流溪河上游、流溪河中游、珠江广州河段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东江北干流、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等主要江河水质优良，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白坭河、石井河水质受轻度污染。

与 2019 年相比，2020 年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大幅提高 23.1 个百分点，石井河水质明显好转，后航道、黄埔航道、狮子洋、东江北干流水质有所好转；流溪河上游、中游、白坭河、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增江、市桥水道、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水质保持稳定。

与 2015 年相比，2020 年地表水国省考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大幅提高 30.7 个百分点，珠江广州河段西航道、后航道、石井河水质明显好转；流溪河中游、白坭河、黄埔航道、狮子洋、增江、市桥水道水质有所好转；流溪河上游、东江北干流、沙湾水道、蕉门水道水质保持稳定。

### 3.入海河口水质

2020 年，全市 3 条主要入海河流中，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 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I 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2016~2020 年，蕉门水道、洪奇沥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III 类，莲花山水道入海河口水质为 III~IV 类，均达到功能用水要求。

#### ② 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永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永和污水处理厂尾水经专用管道排进凤凰水作为生态补水，最终经温涌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本项目周边水体为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的划分，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属于 III 类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sthjj.gz.gov.cn/zwgk/yysysz/index.html>）公示的广州市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报告（2021 年 1 月-2021 年 12 月），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2 2021 年东江北干流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序号	城市名称	监测月份	水源名称	水源类型	水质类别	达标情况	超标指标及超标倍数
1	广州	202101	东江北干流水源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02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03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04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105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106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07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08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109		河流型	II	达标	——
		202110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11		河流型	III	达标	——
		202112		河流型	II	达标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及《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的规定，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声功能区属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 夜间≤55dB(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项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4、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运营期间，本项目生产车间所在区域地面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建设要求进行硬底化并进行防腐防渗，无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主要为工业区，且均已建成，该地块内物种较为单一，主要为绿化植被，生物多样性一般。项目周边无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生态环境不属于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p>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对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本项目具体保护目标如下：</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的空气环境质量，使其不因本扩建项目的实施而受到明显影响。保护目标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经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与项目厂界的相对位置关系见下表，敏感点分布概况见附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1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6 954 1390 1140"> <thead> <tr> <th>序号</th> <th>保护目标名称</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向</th> <th>相对厂界距离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蓝山村</td> <td>居住区</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td> <td>西</td> <td>173</td> </tr> <tr> <td>2</td> <td>蓝山小学</td> <td>居住区</td> <td>西北</td> <td>464</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所在区域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建设单位应注意控制营运期噪声的排放，确保项目边界噪声符合相关要求。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根据实地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1	蓝山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173	2	蓝山小学	居住区	西北	464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 (m)													
1	蓝山村	居住区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西	173													
2	蓝山小学	居住区		西北	464													
<p>污染排放控制标准</p>	<p><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因此不设置排放标准。</p> <p><b>（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b></p> <p>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p>																	

加工处理，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在露天作业，不会产生初期雨水。

本项目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再纳入永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后进入人工湿地系统深度净化，人工湿地出水达到准IV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即主要常规指标COD、BOD、氨氮、总磷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水质）后输送至凤凰水作为生态补水，经温涌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段）。

**表 3.3-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污水处理厂出水控制值	经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出水浓度(准IV类水质)
pH	6~9	6~9	6~9	6~9	6~9
COD <sub>cr</sub>	500	40	50	40	30
BOD <sub>5</sub>	300	20	10	10	6
SS	400	20	10	10	10
氨氮	/	10	5.0	5.0	1.5
动植物油	100	10	1	1	1
石油类	20	5	1	1	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	5.0	0.5	0.5	0.5
TP	/	/	0.5	0.5	0.3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3.3-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4) 固体废物</b></p> <p>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9年3月1日施行）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时贮存场所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的有关规定对临时堆放场地进行管理和维护；危险废物暂存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16〕51号）及《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二氧化硫（SO<sub>2</sub>）、氨氮（NH<sub>3</sub>-N）、总氮及氮氧化物（NO<sub>x</sub>）、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和挥发性有机物，以及沿海城市（含广州）对总氮排放量实行控制计划管理。</p> <p>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由永和污水处理厂统一分配，本次评价不单独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保护 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仅需进行设备安装，施工活动简单，项目建设期间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产生少量的扬尘和噪声，通过加强施工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运营期 环境影 响和保 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b>1、正常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p> <p>项目建成后从事广州市范围内废铅蓄电池及废镉镍电池收集、暂存和转移，设计年收集转运废铅蓄电池40000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480吨；废镉镍电池5000吨/年，设计最大暂存量60吨。</p> <p>结合前文工程分析内容，本项目所收集的废铅蓄电池以第Ⅰ类未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为主，第Ⅱ类开口式废铅蓄电池和破损的密封式免维护废铅蓄电池收集转移量较小；</p> <p>其中，第Ⅰ类废铅蓄电池密封完整，在托盘整齐码放后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可避免发生散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导致电解液泄漏，硫酸雾逸散。</p> <p>第Ⅱ类废铅蓄电池在收集过程中采用耐腐蚀、不易破损变形的专用容器（长 1.5m×宽 1.1m×高 0.9m，由建设单位提供）进行密封包装，后续运输、装卸、暂存、转运过程中均保持密封状态。正常情况下，不会对电池造成创伤导致电解液泄漏，此外，一般的废铅蓄电池经多次使用，其活性较低，电解液含量也较少，因此在正常运营过程中，保持专用容器密封完整情况下，不会出现电解液泄漏到外环境的情况，不会产生硫酸雾逸散。</p> <p>而对于废镉镍电池，其电解液为氢氧化钾，因此其在装卸过程中即便发生电解液泄漏，也不存在废气产生。</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废电池收集、暂存、准运过程中，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废气产生。</p> <p>此外，本项目废电池在搬运过程中会有少量扬尘，但由于废电池已采用胶带或塑料薄膜缠绕固定或已采用专用容器密封保证，因此此类粉尘产生量</p>

不大，且由于装卸区在室内，粉尘主要集中在厂房内。企业加强车间内部保洁，地面灰尘及时清扫，则粉尘外逸的量较小，对外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量化分析。

项目设3台用于托运废电池，以0#轻柴油为能源，燃油废气产生量较小，经车间通风扩散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评价不对其量化分析。

可见，本项目运营期间，在正常情况下，项目不产生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事故情况下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在事故情况下，装载有第Ⅱ类废铅蓄电池的专用容器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导致其无法保持密封，硫酸雾逸散。

根据《环境统计手册》中的计算公式计算硫酸蒸发量，计算公式如下：

$$G_z = M (0.000352 + 0.000786V) P \cdot F$$

式中， $G_z$ ——液体的蒸发量，kg/h；

$M$ ——液体的分子量，取硫酸 98；

$V$ ——蒸发液体表面上的空气流速，m/s，以实测数据为准，无条件实测时，一般可取 0.2~0.5，本项目废铅蓄电池装卸均在室内进行，且专用容器破损时，容器内空气流速较低，取 0.2m/s；。

$P$ ——相应于液体温度下的空气中的蒸气分压力，mmHg，一般电解液中硫酸的浓度为 35%左右，室温下，硫酸雾蒸汽分压力为 11.58 mmHg；

$F$ ——液体蒸发面的表面积， $m^2$ 。取专用容器最大截面面积  $1.65m^2$ 。

据此计算得硫酸雾的蒸发量为 0.95kg/h。

项目运营期间通过管理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可有效避免专用容器在搬运过程中发生损坏，即便在发生损坏时，也可迅速将废铅蓄电池转移到备用专用容器中重新密封。整个重新包装过程约 15 分钟，每个月发生搬运事故不超过 1 次，则年排放时间为 3h，事故情况下硫酸雾年排放量为 2.85kg/a。

**表 4.1-1 项目事故排放参数表**

事故排放源	事故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发生频次 (次/a)
暂存区	专用容器破损	硫酸雾	0.95	0.25	12

可见，在事故情况下，硫酸雾排放速率较小，且持续时间短，因此对周围环境影响也较小。在未来生产运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管理，加强员工培训教育，避免事故情况发生，进一步降低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增城区仙村镇潮山一路佳景 B 区一号仓库，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广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增城区属于达标区。项目厂界外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蓝山村，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 173m。结合前文分析，本项目根据废电池的性质，通过分类包装的形式，可有效避免废电解液泄漏事故的发生。正常运营情况下，不存在废气排放，因此也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本项目生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生产过程无需用水，不会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往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运营期间所有生产作业均在厂房内进行，不在露天作业，不会产生初期雨水。

劳动定员8人，年工作运营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其中4人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工作人员用水量先进值为10 m<sup>3</sup>/（人·a），有食堂和浴室的工作人员用水量先进值为15 m<sup>3</sup>/（人·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80%计算，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00m<sup>3</sup>/a，平均0.33 m<sup>3</sup>/d，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7m<sup>3</sup>/d，合80m<sup>3</sup>/a。项目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COD<sub>Cr</sub>、BOD<sub>5</sub>、SS、NH<sub>3</sub>-N、TP。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9 年 4 月）表 6-5 五区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污系数（广州属五区较发达城市），

广州镇区生活用水折污系数取 0.8，COD<sub>Cr</sub>、BOD<sub>5</sub>、NH<sub>3</sub>-N、TP 产生浓度取平均值分别为 300mg/L、135mg/L、23.6mg/L、4.14mg/L。SS 依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表 4-21 各类建筑物各种用水设施排水污染物质量浓度表中“办公楼厕所 SS 的浓度为250mg/L”，本次评价 SS 以 250mg/L 为产生浓度，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t/a。

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表 2 且广州市属于二区一类城市可知，一般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染物处理效率：COD<sub>Cr</sub>20%、BOD<sub>5</sub>21%、NH<sub>3</sub>-N3.1%、TP20.9%；SS 去除效率参考《从污水处理探讨化粪池存在必要性》（程宏伟等），污水经化粪池 12h~24h 沉淀后，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本报告取 50%。

## 2、治理设施情况

### （1）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次扩建项目所在地属于永和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后排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可行性分析

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选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工艺，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1103-2020）中可行技术，因此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具有可行性。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具体见下表：

**表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是否可行技术	效率/%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排污系数法	80	300	0.024	三级化粪池	是	20
			BOD <sub>5</sub>			135	0.011			21
			SS			250	0.020			50
			NH <sub>3</sub> -N			23.6	0.002			3.1
			TP			4.14	0.0003			20.9

**续表4-10 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浓度/ (mg/L)	达标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卫生间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物料衡算法	72	240	0.0192	≤500	达标	永和污水处理厂	40	0.0032	2400
			BOD <sub>5</sub>			107	0.0086	≤300	达标		10	0.0008	
			SS			125	0.0100	≤400	达标		10	0.0008	
			NH <sub>3</sub> -N			22.87	0.0018	/	/		8	0.0006	
			TP			3.28	0.0003	/	/		0.5	0.00004	

达标性分析：由上表可知，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排放信息如下所示：

(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

表 4-11 废水产排污节点、污染物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其他信息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P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三级化粪池	是	/	永和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2)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WS-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3.7324198°E	23.18734161°N	120	一般排放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永和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40
									BOD <sub>5</sub>	≤10
									SS	≤10
									NH <sub>3</sub> -N	≤5
									总磷	≤0.5

(3) 废水污染物执行标准表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种类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WS-0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2			BOD <sub>5</sub>		≤300
3			SS		≤400
4			NH <sub>3</sub> -N		--
5			TP		--

##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污水接驳

项目所在地属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厂区已接驳市政污水管网。

### (2) 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通过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永和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引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属于间接排放。由于生活污水杂质较少，主要为粪便污染物，三级化粪池利用重力沉降和厌氧发酵原理，对粪便污染物进行沉淀、消解，其厌氧运行，不耗损动力。参考《村镇生活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三级化粪池法属于村镇生活污水防治最佳可行单元技术之一，适用于水冲式厕所产生的高浓度粪便污水的预处理。因此，本项目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是有效的。

### (3) 永和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永和污水处理厂位于新塘镇广园东路与广深铁路交叉口东北侧，规划总占地面积 14.13 万 m<sup>2</sup>，于 2010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行。永和污水处理厂采取的污水处理工艺为改良 A<sup>2</sup>/O 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10.00 万 m<sup>3</sup>/d，平均日处理规模达到 9.08 万 m<sup>3</sup>/d。2018 年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人民政府在永和污水厂东南侧建设四期工程，以解决纳污范围内越来越多的污水去向问题。四期扩建工程设置处理规模为 5 万 m<sup>3</sup>/d，因此远期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达到 15 万 m<sup>3</sup>/d。永和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主要是新塘镇广园快速以北居民生活污水以及永宁街、仙村镇的生活污水。出水水质达到国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严者，引至温涌上游凤凰水作为河道修复和生态补充用水，最终汇入东江北干流（增城新塘-广州黄埔新港东岸）。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6 月发布的“2020 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永和污水处理厂（排污许可证号为

9144010696916307F001Y) 2020 年度 COD<sub>Cr</sub> 平均排放浓度为 13.2mg/L, 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 (≤40mg/L), 达标排放量为 577.16t, 无超标排放量; 氨氮平均排放浓度为 0.149mg/L, 符合排污许可的限值要求 (≤5mg/L), 达标排放量为 6.49t, 无超标排放量; 同时永和污水处理厂 2020 年度污水排放量为 4370.8783 万吨小于永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量 15 万 m<sup>3</sup>/d (即 5475 万吨/年), 说明永和污水处理厂仍有处理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27m<sup>3</sup>/d (即 80t/a), 排放量较少, 占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0.00017%。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因此本项目污水符合永和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不会对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效果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 本次扩建项目污水产生量较少、水质达标排放,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永和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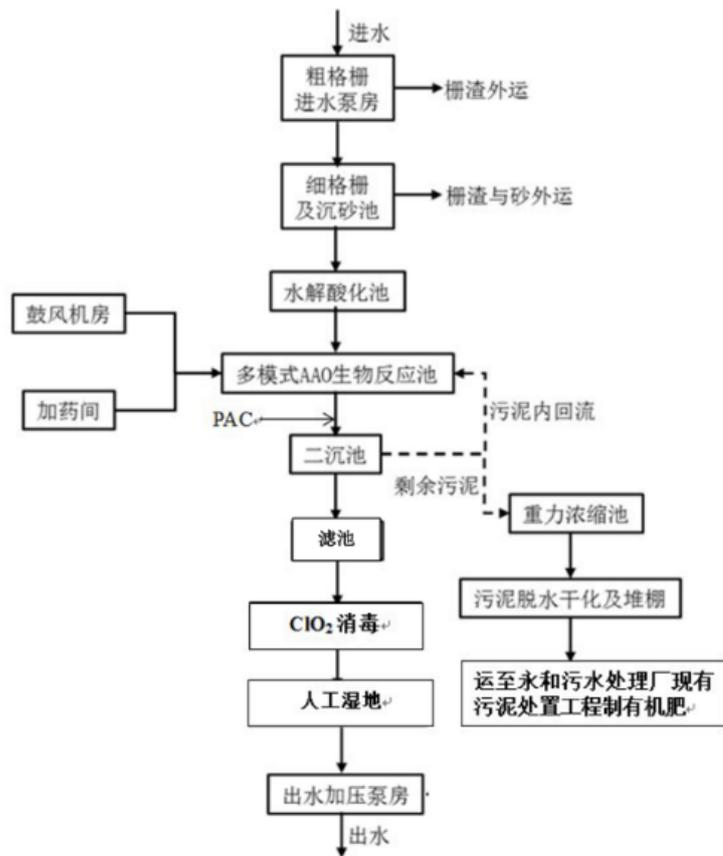


图 4.2-1 永和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p>6、废水监测要求</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监测要求，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p>																				
	<p><b>三、噪声</b></p> <p><b>(1) 噪声源强</b></p> <p>工业噪声源主要来自叉车等作业噪声，叉车作业位于室内，拟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降低项目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噪声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9 主要工业噪声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768 1374 106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声源名称</th> <th>设备数量</th> <th>声级范围 [dB(A)]</th> <th>声源功率级 [dB(A)]</th> <th>测点距离声源距离 (m)</th> <th>工况</th> <th>持续时间</th> <th>降噪措施</th> <th>降噪效果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叉车</td> <td>2台</td> <td>60~70</td> <td>65</td> <td>1</td> <td>连续</td> <td>连续</td> <td>基础减振、消声</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p><b>(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为减少噪声影响，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下列降噪措施：</p> <p>①厂房围蔽</p> <p>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②防治措施</p> <p>对叉车进行隔振、减振，以此减少噪声。</p> <p>③加强管理制度</p> <p>加强管理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叉车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④生产时间安排</p> <p>本项目夜间（22:00~次日 6:00）不进行作业，避免夜间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b>(3) 达标分析</b></p>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级范围 [dB(A)]	声源功率级 [dB(A)]	测点距离声源距离 (m)	工况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叉车	2台	60~70	65	1	连续	连续	基础减振、消声	10
序号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级范围 [dB(A)]	声源功率级 [dB(A)]	测点距离声源距离 (m)	工况	持续时间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1	叉车	2台	60~70	65	1	连续	连续	基础减振、消声	10												

本项目主要噪声为叉车运行产生的噪声，采用 1 班制，每班工作 8h，且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经落实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65dB(A)）。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在可承受的范围内，声环境质量仍能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

**(4) 噪声监测要求**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相关要求，本次扩建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各厂界布设 1 个监测点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 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措施**

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不进行任何加工处理，营运过程中不得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废铅蓄电池。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废包装容器：**本项目用于装载废铅蓄电池的托盘、专用容器可能在装卸过程中发生损坏，需进行更换，产生量约 1t/a，属于危险废物 HW49 其他废物中的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暂存于 1#暂存区，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8 人，部分在厂区内食宿。根据《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我国目前城市人均办公垃圾为 0.5~1.0kg/(人·d)，本项目员工每人每天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项目每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2t/a。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经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本项目固废产区量及去向情况详见表 4.2-1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12。

**表 4.2-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去向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性质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暂存位置	处置方式
废包装容器	装卸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	0	1#暂存区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	员工生产	生活垃圾	/	1.2	0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合计	危险废物			1	0	/	全部按要求处置
	生活垃圾			1.2	0	/	

**表 4.2-12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1#暂存区	废包装容器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暂存区	1	吨袋	1	30天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弃包装容器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先暂存于本项目仓库，最终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对周围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

(2) 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国家环保部[2013]第 36 号关于该标准的修改单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措施如下：

①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对进厂、使用、出厂的危险废物量进行统计，并定期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报送；

②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库必须有而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④危险废物堆放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cm/s；

	<p>⑤危险废液贮存需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窗口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⑥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和观察窗口；</p> <p>⑦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要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透；同时，建设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向上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如实申报本次扩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拟采取的处置措施及去向，并按该中心的要求对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特别是危险废物进行全过程严格管理和安全处置。</p>
	<p><b>五、地下水、土壤</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应分析地下水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相应的防控措施，并根据分析结果提出跟踪监测要求（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p> <p>本项目进行废铅蓄电池和废镉镍电池的收集、暂存和转运，项目厂区范围内除办公区外全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在专用容器发生破损且电解液发生泄漏时，可通过导流沟收集进入事故应急池，并可快速控制泄漏事故，因此短时间的电解液泄漏也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p> <p>本项目除办公区外均属于重点防渗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建设，具体措施包括：1）在车间暂存区按储存的危险废物类别分别建设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地面与裙脚必须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即不相互反应）；2）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3）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4）堆放基础需设防渗层，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math>\leq 10^{-7}</math>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 厘米/秒。</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环境管理，项</p>

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项目可能迁移进入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下渗，项目不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运营期不存在废气排放，不排放易在土壤中沉积和不易降解的重金属等物质，经采取相关污染源头控制措施和过程防控措施后，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 六、生态

本项目在租赁厂房内建设完成，厂区占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建设运营过程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

## 七、环境风险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sup>+</sup>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称帝，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4.2-14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2-1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分析**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废物至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sup>+</sup>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sup>+</sup>为极高环境风险

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项目风险评价专章，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为P4，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1，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3，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E2。因此，本项目大气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级III级，地表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级，地下水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级。建设项目环境

风险潜势综合等级取各要素等级的相对高值，确定为III级。

本项目大气风险评价等级为二级，地下水风险评价灯等级为三级，地表水风险评价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有废铅蓄电池及厂内运输等环节。项目拟建一个 1 个 65m<sup>3</sup> 的事故应急池可以满足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的控制要求。

根据预测结果，考虑最不利事故情形下，在设定事故情形下，风险事故最大影响范围无常住居民，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做好各项风险的预防和应急措施，落实应急预案，可将其影响范围和程度控制在较小程度之内。在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

### 八、电磁辐射

本次扩建项目不存在电磁辐射影响。

### 九、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情况详见下表所示：

**表 4.9-1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	本项目产生量	本项目消减量	本项目排放量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0	0	80
		COD <sub>Cr</sub>	0.0192	0.0160	0.0032
		BOD <sub>5</sub>	0.0086	0.0078	0.0008
		SS	0.0100	0.0092	0.0008
		NH <sub>3</sub> -N	0.0018	0.0012	0.0006
		TP	0.0003	0.0002	0.0000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	1	0
		生活垃圾	1.2	1.2	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叉车	机械噪声	减振、隔声	厂界外 1m 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在厂区内危险废物暂存区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废铅蓄电池暂存区、装卸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座 25m <sup>3</sup> 事故应急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开展运营期环境监测。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项目选址布局合理，项目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具有经济和技术可行性，能保证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质量下降。在确保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的基础上，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在本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废水	水量				80		80	80
	COD				0.0032		0.0032	0.0032
	氨氮				0.0006		0.0006	0.000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1.2	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废弃包装容器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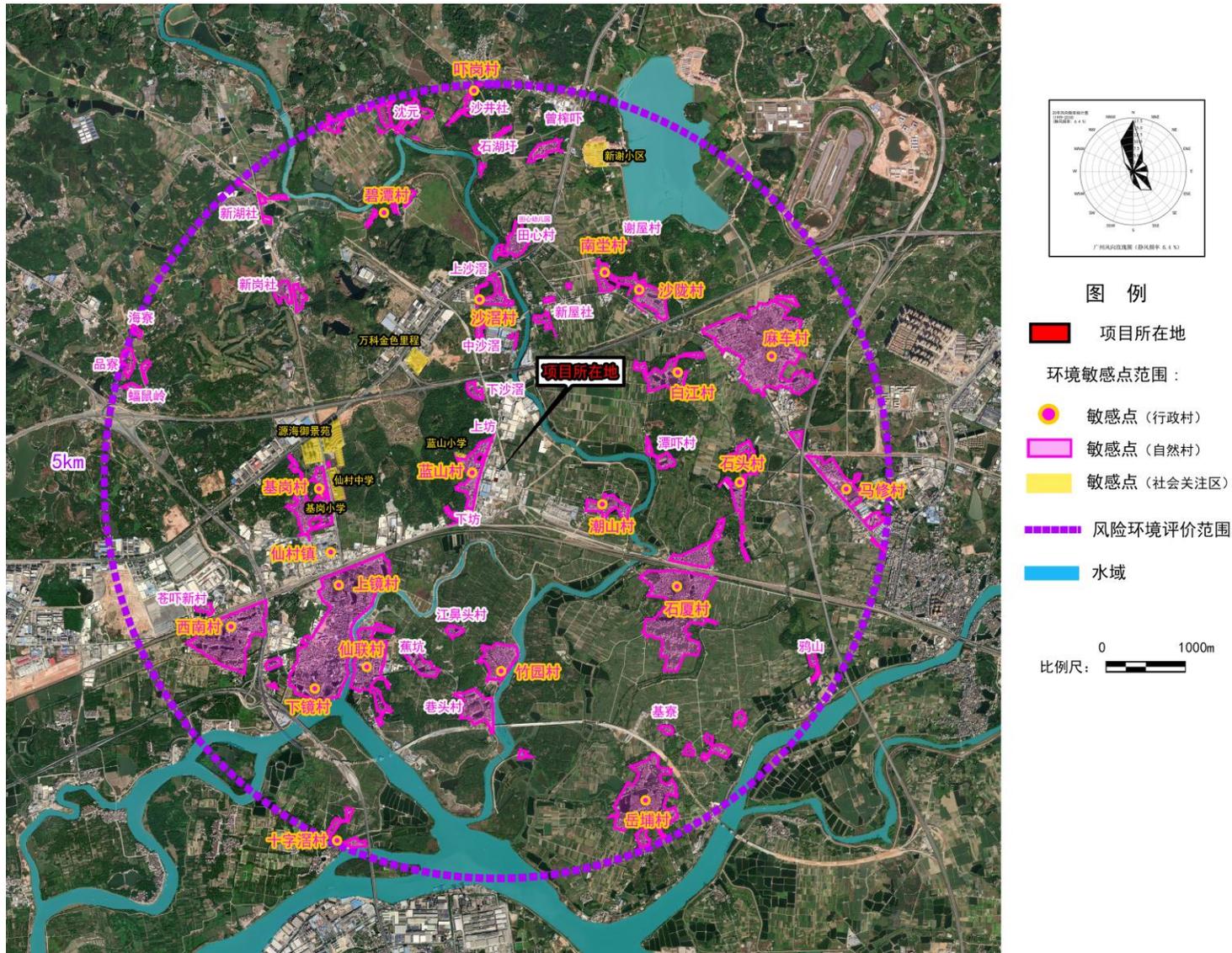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本表中：废气“现有工程排放量①”为现有工程环评核算排放量，“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为排污许可证许可排放量。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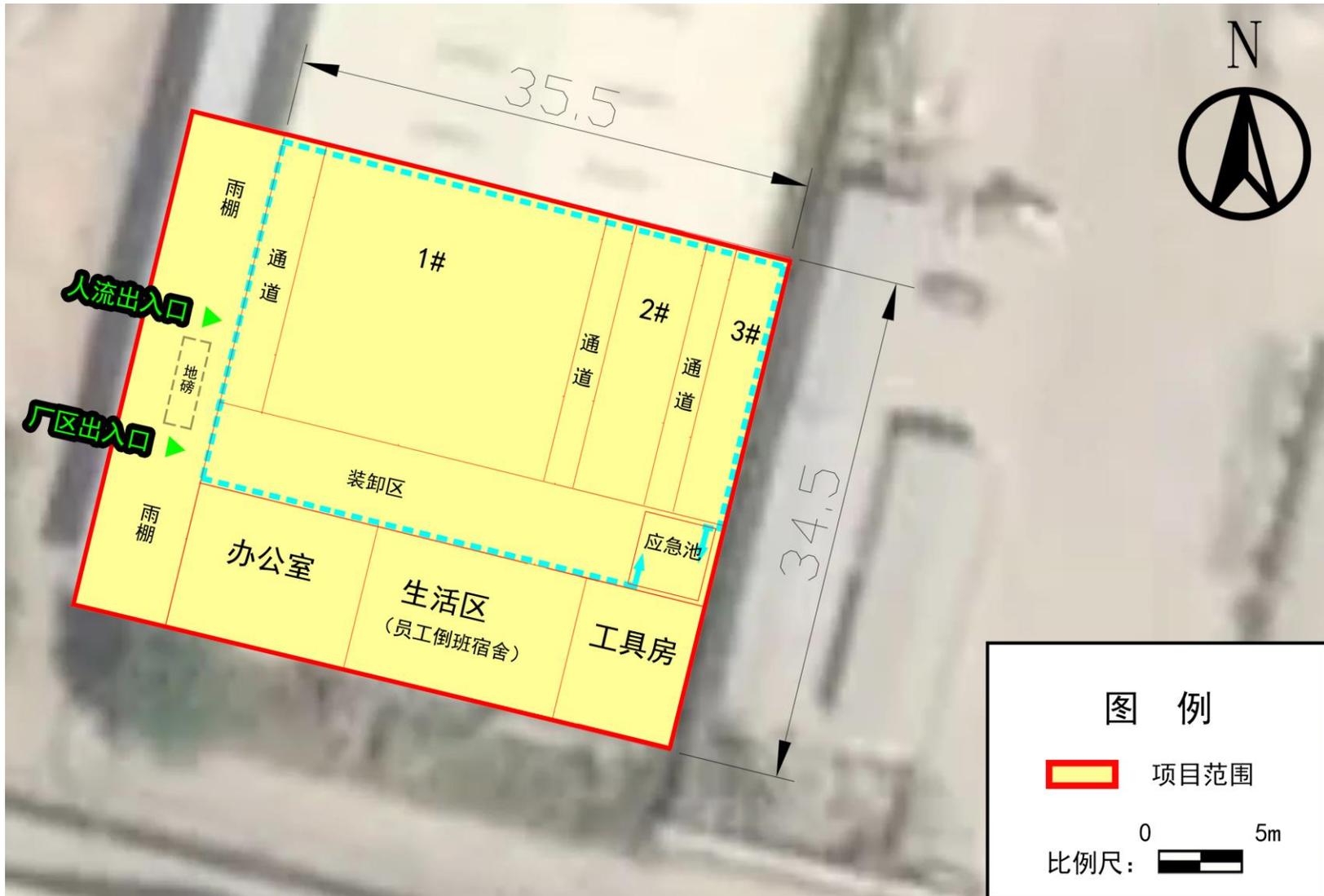
增城区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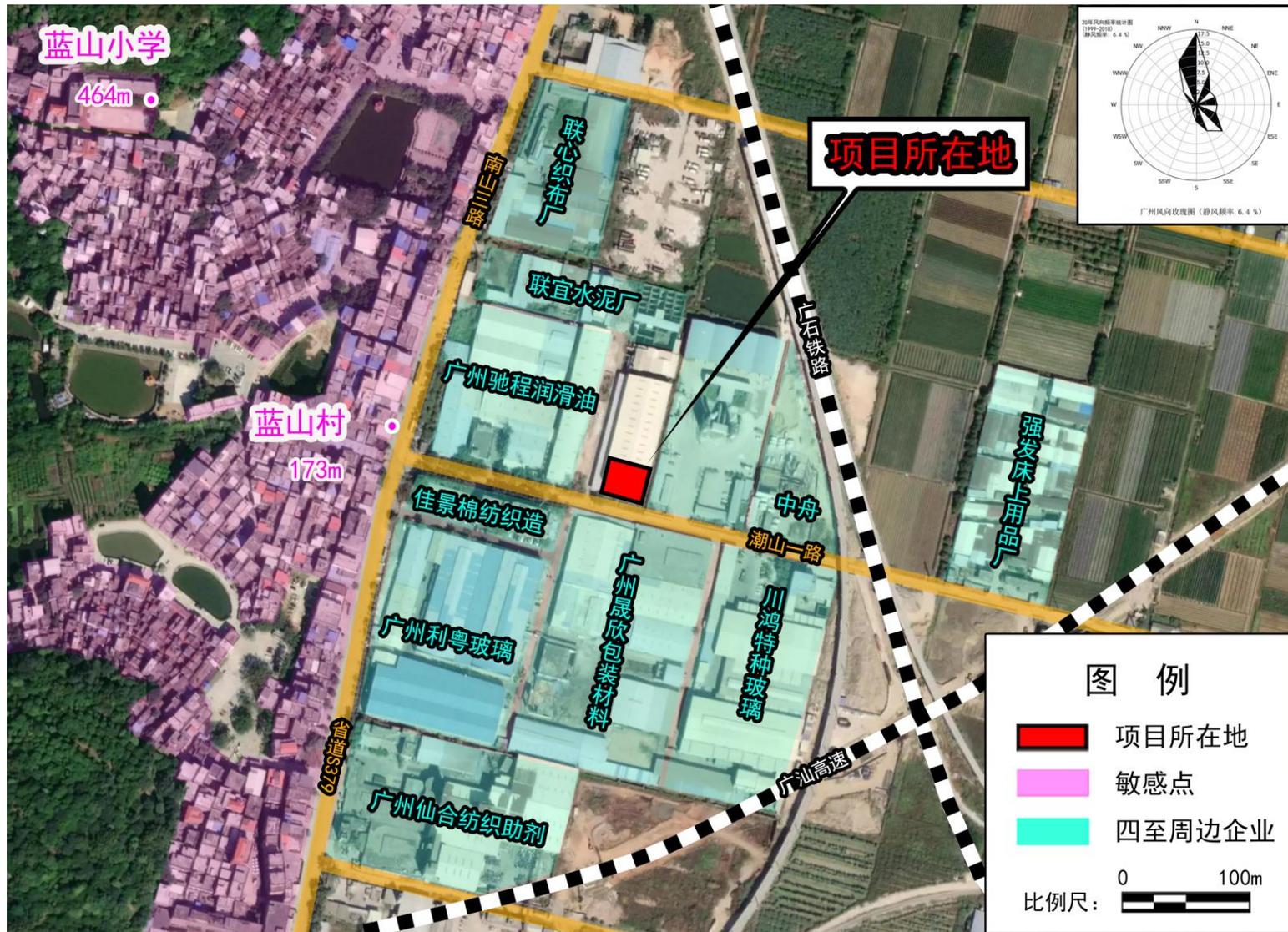
附图 2 风险评价范围内敏感点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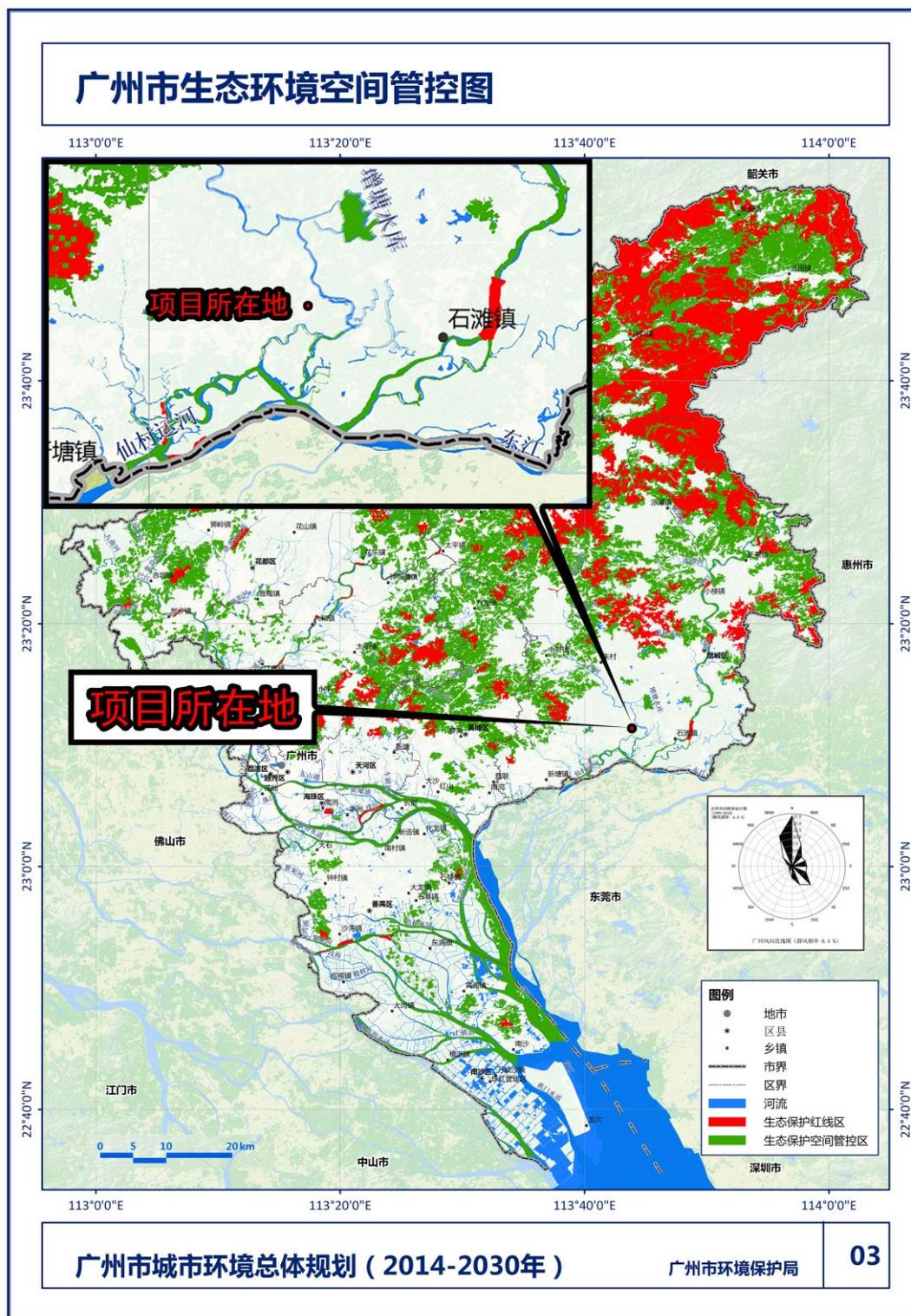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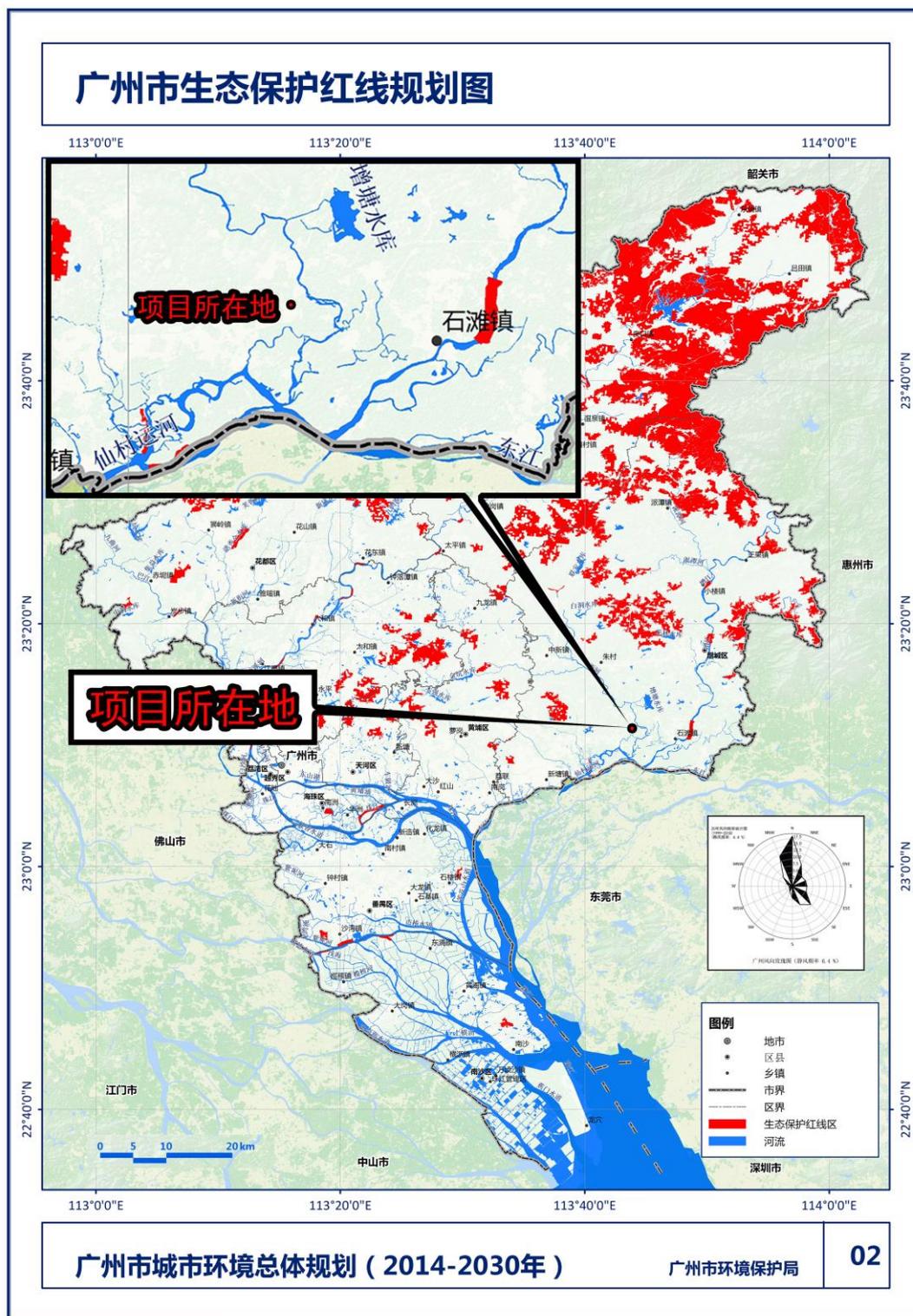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四至图及近距离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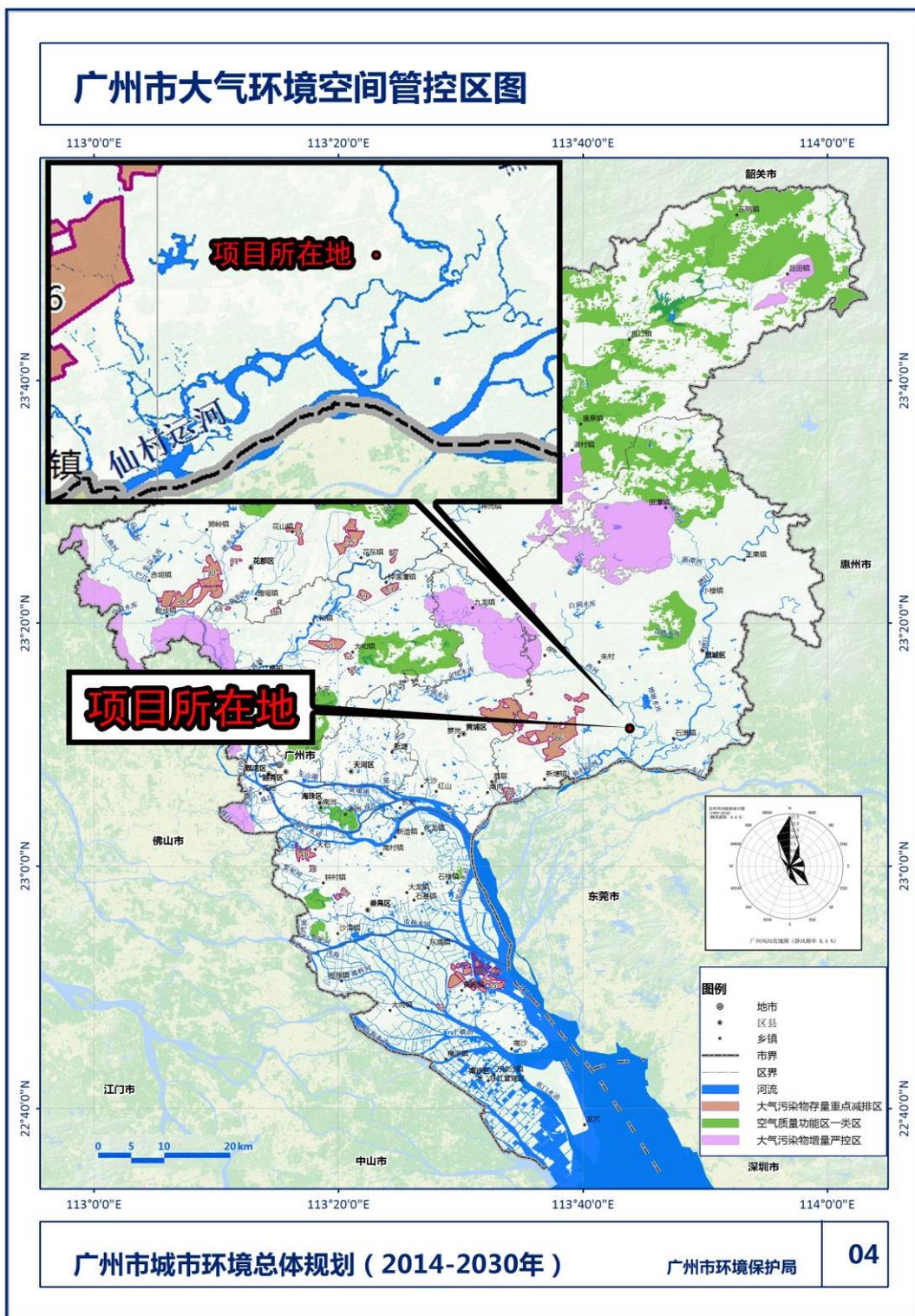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图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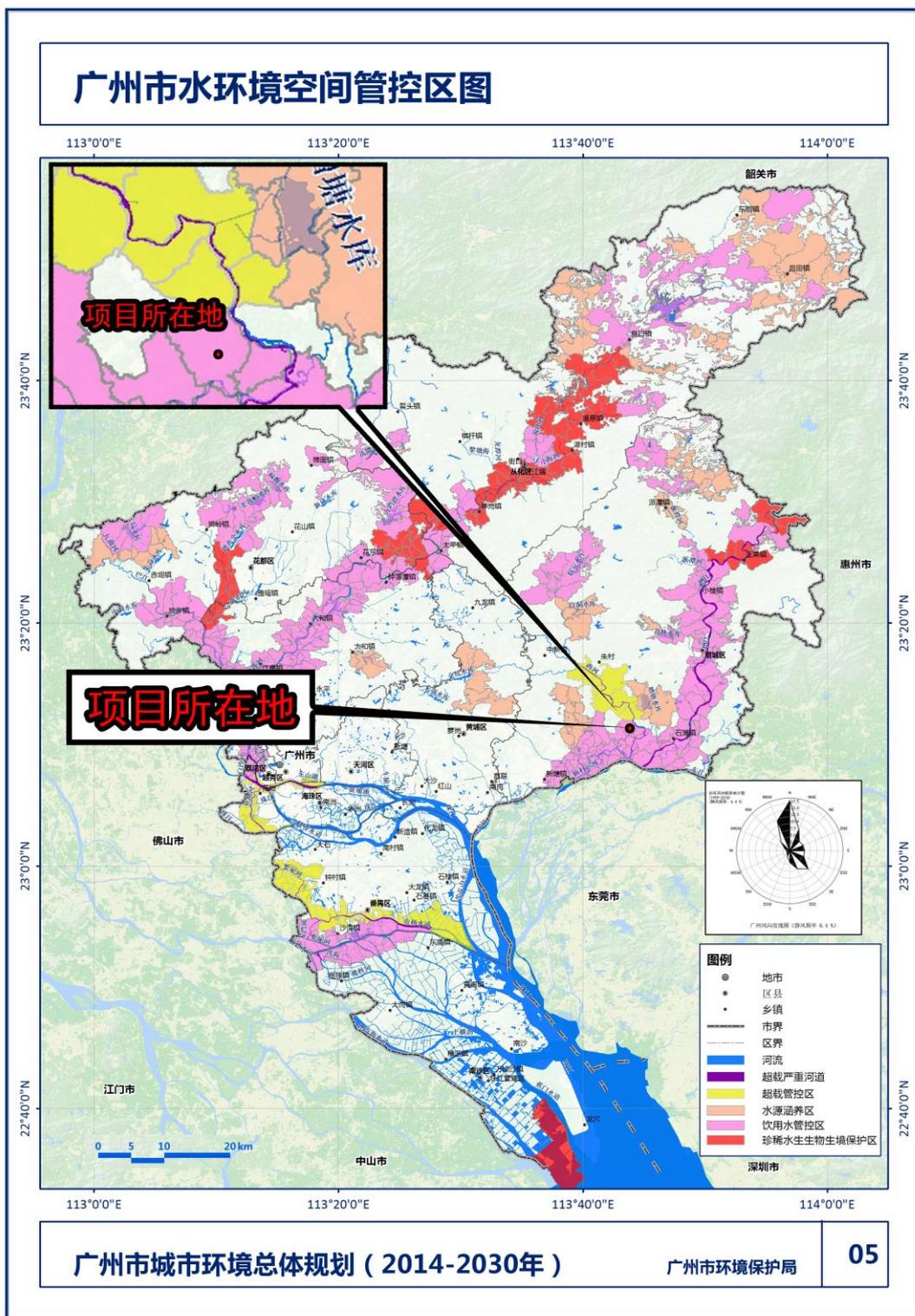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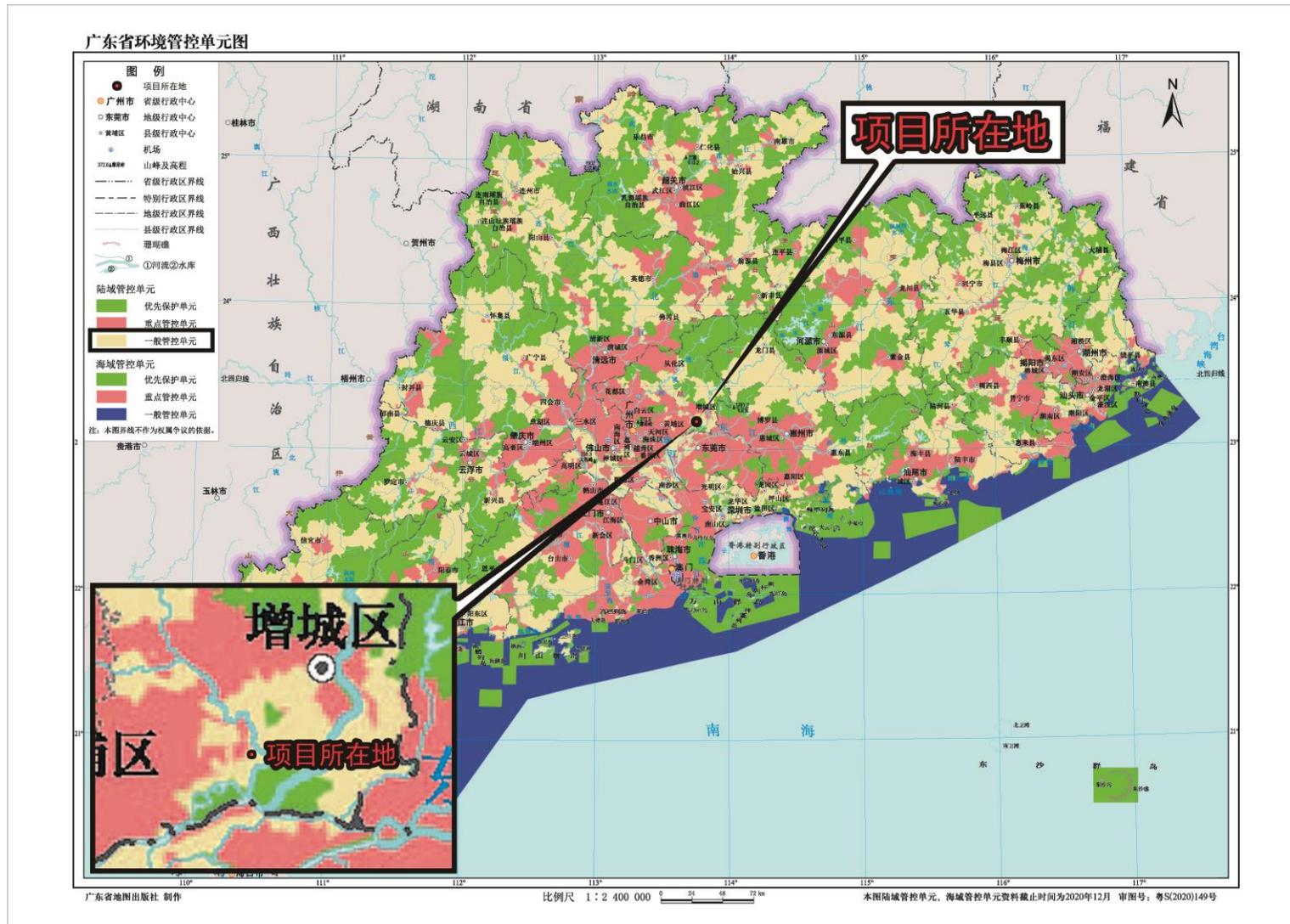
附图 7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相符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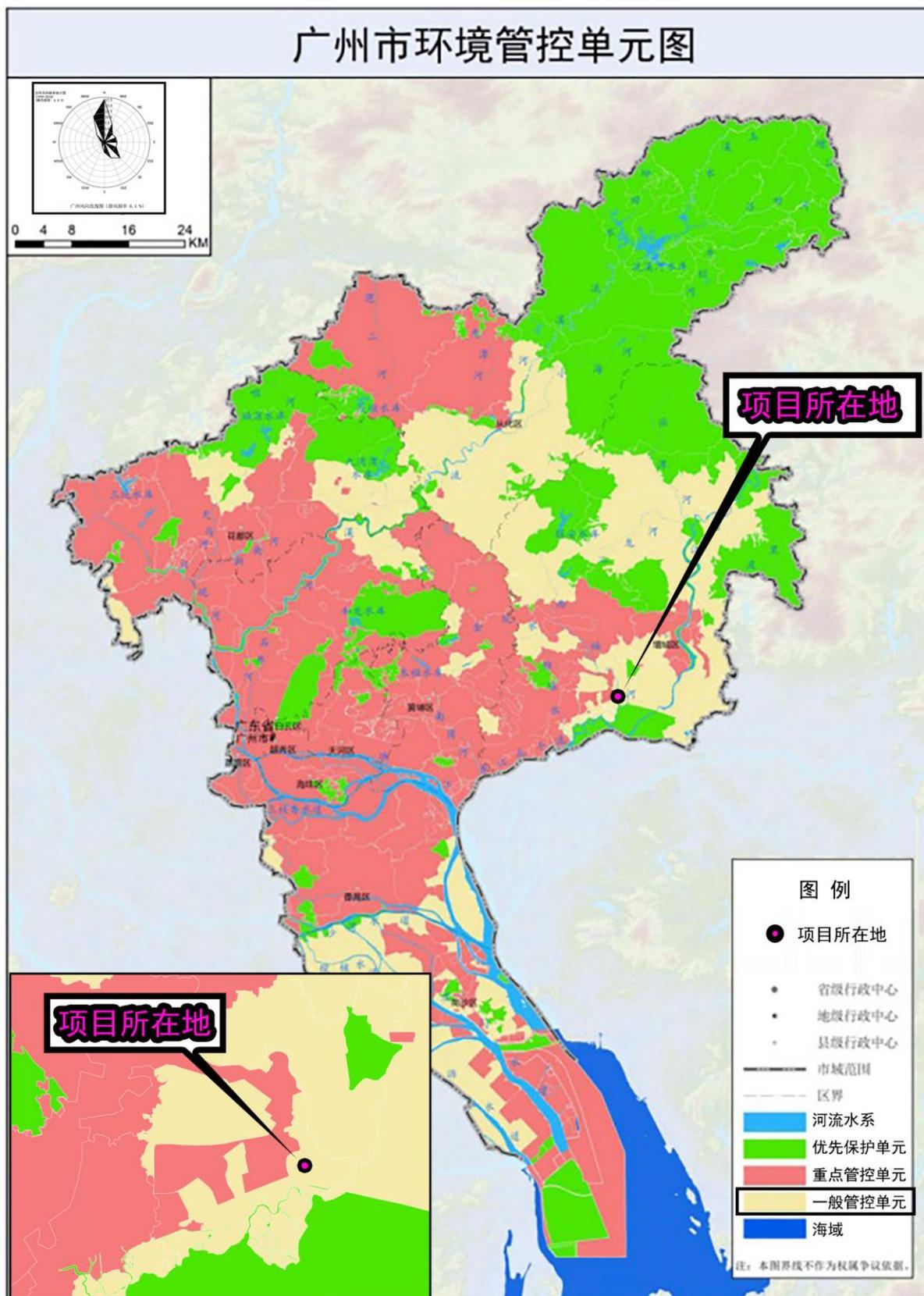
附图 8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相符性分析



附图 9 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相符性分析



附图 10 项目选址与广州市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图相符性分析



## 附件 1 项目委托书

### 委 托 书

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现委托贵单位承担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电池收集转移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关于工作内容、程序、进度以及费用等问题按合同约定执行。

望贵单位尽早提出相应的工作计划并开展工作！

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月4日



附件 2 场地使用证明



广州市十一科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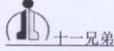
出租方：广州市十一科创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承租方：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2217

签约日期：2022年2月17日

签约地点：增城市仙村镇葛山村



十一兄弟

出租方：广州市十一兄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广州佳景棉纺织造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的相关事宜，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范围、面积及用途

(一) 甲方依据本合同签订时的原状，将位于增城区佳景棉纺织造有限公司承租的部分集体土地厂房 (以下简称该租赁物) 佳景B区内1号仓库内四大格 (靠保安室旁边) 面积 1580 平方 (含公摊) 出租给乙方使用。

(二) 该租赁物出租给乙方做工业生产或仓库使用，如乙方需变更使用性质的，应当经甲方书面同意方可变更。因变更使用性质应当依法申报的手续缴纳的全部规费概由乙方办理及承担。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一) 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7 日 起至 2030 年 2 月 16 日 止。本合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乙方应当无条件按时交还。

(二)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从 2 月 18 日 开始计收租金。

(三) 本合同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该租赁物，乙方应当无条件按时交还。如乙方有意续租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之日前 3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告知，若甲方愿意再行出租的，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物的租金重新商议，并重新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方生效。在市场同等承租条件下，乙方享有承租优先权。

### 第三条 租金、租金的交纳

(一)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厂房办公楼租金为人民币 38800 元 整 (不含税)。

(二)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该租赁物 (含厂房及空地) 租金每二年半递增 10%。

(三)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三个月厂房及空地租金共计 116400 元 作为保证金和第一个月厂房和空地租金人民币 38800 元，水电费保证金 (退租时可抵扣) 0 元，上述费用共计人民币 155200 元 由乙方于本合同签订时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实际支付的费用以收据为准)。

(四) 上述的费用由乙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入甲方指定的特别授权代理人刘海斌的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寮步支行；

开户名称：刘海斌；



开户账号：6222 0320 1001 0039 241

(五) 本合同所述的保证金的履约保证期限至本合同期满之日，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期满终止之日，在乙方交还甲方租赁物并未构成违约前提下，甲方应当在办结移交手续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返还乙方。

(六)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租赁物应当依法缴纳房屋租赁税，故乙方需要开具厂房租金发票的，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的房产税、租赁税及附加税均由乙方承担后，甲方应当提供。

#### 第四条 租赁物的交付

(一)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次日将租赁物按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乙方使用，乙方确认对该租赁物的现状和权利、权属状况完全清楚，愿意按现状承租。

(二) 甲、乙双方一致约定，租赁物交付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水电低度抄表、甲方财产交由乙方使用的清单等书面确认。

#### 第五条 水电、消防及特种设备

(一) 甲方提供20千伏安的电量给乙方使用，乙方所有设备额定功率及其生活用电负荷的总和不得超过其申请的电量（基本电费和附加费按供电局规定收取），配电房连接到乙方设备的线路和装置由乙方负责，乙方在配电房内安装经供电部门检验合格的照明电表和动力电表，乙方安装的总漏电开关大小不能超过申请电量的1.2倍，乙方每台生产设备必须安装合格的漏电装置，安装完好后经甲方物管处电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送电。厂房宿舍用电按1.3元/度收取，另在上述费用外，甲方有权收取乙方每月总电费的10%作为变配电设备、设施维修基金和变压器、电线损耗费用，乙方应在规定的地点安装水表，工厂用水和生活用水按5元/方交付给甲方。

(二) 甲方提供货梯给乙方使用，乙方必须在货梯的安全范围内使用，禁止载人及超载；若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违反操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电梯用电费由乙方和其他使用人按实际费用分担。

(三) 公共照明电费按租赁面积比例收取，由乙方承担。

(四) 甲方以现状将租赁物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声明其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现场查看，对该租赁物及其现有装修及设施状况充分了解并表示接受。

(五) 在合同期内，如果国家统一调整水、电费价格，甲方有权在本合同水、电价格的基础上作相应的增加。

(六)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内保安全工作，以及安全生产对应的人员培训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负责工业区的物业管理工作，负责区内建筑物公用部分和公用场地的养护和管理。

(二) 甲方负责工业园内配套的公用设施和设备（供水系统、变压器、配电房、消防设施等）



的保养和管理；负责工业区厂房主体结构的维修和保养，保证厂房正常使用，如发生厂房外部或是屋顶等漏雨或损坏情况，要及时安排人员维修处理。

(三) 配合协助公安机关进行治安监控和巡视等保安工作（但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

(四) 乙方承租该租赁物需要办理营业执照的，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但办理营业执照手续需缴纳的全部规费概由乙方承担。

(五) 甲方必须配备相关人员对租赁物进行科学、安全管理，提供有利生产、生活的环境。

(六) 甲方保证拥有租赁物的出租权，否则由此导致乙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 代收代缴本合同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

(八) 区内保洁、绿化、装修的管理。（乙方内部的工业废料由乙方负责处理）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一) 乙方应每月按时向甲方支付租赁物租金及其他各项费用，费用构成为：(1) 当月租金 (2) 上个月水电费 (3) 各项杂费（包括但不限于电梯费、基本电费、卫生费、村委费用、滞纳金等）。

(二) 乙方须每月 5 日前向甲方管理处财务人员交清本条第（一）项的全部租赁费用。

(三) 乙方未按时交清各项租赁费用的，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所欠金额每日 10% 计收，且甲方有权停电、停水或采取其它相应措施，（停水、停电所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逾期交纳 2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没收租赁保证金并可强行收回租赁物，且有权扣留和处置乙方等额动产、不动产等设备，乙方必须付清所欠交的各项费用及违约金后方可搬走上述设备。

(四) 租赁期满，乙方必须在合同终止日搬出归属自己的物品，不得损坏租赁期间装修装饰的一切附属物件（电缆、门窗、天花、内外墙的装修等），乙方搬离租赁物后，租赁物内如仍有余物，视为乙方放弃其所有权，概由甲方处置，乙方不得向甲方主张余物的任何权利。

(五) 租赁期间，乙方必须守法经营，按照工商、环保、消防、税务等有关部门规定办妥相关手续，租赁物如须装修的，装修规格及所有材料必须符合消防及相关部门的规定，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必须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否则，由此造成的各方损失及法律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六) 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如乙方不按时搬迁，乙方愿意按天支付租金，若搬迁时间超出十天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租金。

(七) 合同期内，如果乙方要求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收取的租赁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乙方还须赔偿两个月租金给甲方作为补偿，同时乙方应在终止合同前两个月书面告知甲方终止事宜，否则须承担合同终止后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 乙方必须按照租赁物的用途合理使用租赁物，不得私自变更用途，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 乙方不得随意改变厂房、宿舍的结构, 不得更改承重墙、横梁、支柱等, 如须对厂房、宿舍进行装修或大改造, 必须绘制施工图纸报甲方工程部批准, 方可施工, 并交施工押金, 无施工图纸者, 或不交施工押金的, 不准施工, 不按图纸施工的, 所交押金不予退还, 乙方还需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 乙方不得利用租赁物存放危险物品及进行违法活动, 乙方使用租赁物的噪音、污水、废气排放必须达到国家及地方政府的环保要求, 否则,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十一) 合同期内, 租赁物财产保险、人员保险概由乙方负责投保, 如乙方从事的是危险作业生产业务必须为租赁物购买全额财产保险(每平方米按 1,000 元保险赔偿金购买), 同时, 乙方应加强消防防范工作, 如果因火灾等原因造成租赁物损失的, 租赁物保险赔偿归甲方所有, 设备保险赔偿归乙方所有。

(十二) 乙方须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各级政府制定的工资支付条例等规定, 按时发放员工工资, 不得拖欠,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三)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不得将租赁物进行转租或分租,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且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十四) 乙方对租赁物的使用应当符合国家的法律规定, 不得违反消防、环保等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进行生产、生活, 不得在租租物存放贵重物品, 若有遗失, 甲方概不负责。

(十五) 乙方不得在承租的宿舍内使用电磁炉、热得快、做饭、炒菜, 乙方可到工业园食堂就餐, 因违反此条款造成甲方电路损坏, 由乙方赔偿损失, 造成其他事故的, 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六) 乙方在使用租赁物的过程中, 应该对租赁物及其附属设施加以爱护, 因人因为因素致使房屋结构以及周围配套设施发生损坏的, 乙方应及时加以修复, 无法修复的, 由乙方承担全部的经济赔偿。

(十七)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应当注意生产安全及防火、防盗工作, 租赁物负荷不得超出承重要求, 如发生违法行为或灾害性事故, 均由乙方负责, 若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 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八) 乙方不得私自占用工业区内消防通道, 不得妨碍公共用地及公用设施, 不得切割、损坏、更改干扰本工业区内公用水、电或煤气等供应及排水道、暗渠、喉管、电缆、消防设施等固定装置设施。

(十九) 为了保证全体承租方公共安全, 乙方进场后须及时为自己及员工办理工作证, 甲方安保人员有权拒绝未佩戴工作证的人员进入工业区。乙方应当处理好自己员工的内部关系, 及时解决员工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内部矛盾。同时乙方应教育员工不得在厂房、宿舍走廊和楼梯道攀爬, 不得高空抛物, 否则, 一切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如乙方员工出现人身伤亡, 意外事件, 甲方概不负责。



(二十) 乙方在租赁期间, 应教育员工注意防火、注意环境卫生、节约用水电、出入佩戴厂牌, 不准乱扔垃圾, 遵守社会公德, 遵守工业园有关规定与工业园内各企业友好共存、相互支持、协助甲方做好工业园管理和协调工作。

(二十一) 乙方必须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不得以商业或非商业目的向其他第三方披露本合同的全部内容, 也不得披露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乙方的全部商业秘密, 乙方办理营业执照所需的厂房租赁合同, 由甲方协同办理。

(二十二) 租赁期间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经济纠纷、劳动人事纠纷等均由乙方承担及妥善处理。

(二十三) 乙方应妥善使用该租赁物, 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毁损或灭失的,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足额的赔偿责任; 第三方使用属于人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 乙方向甲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十四) 本合同期限内,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租赁物非法转让、抵押、担保。

(二十五) 本合同期限内, 租赁物非因承重主体结构质量问题的一般维修, 以及因乙方使用的人为原因导致租赁物损坏的, 由乙方负责维修。

(二十六) 乙方违反上述条款约定的, 甲方可随时提出终止合同且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且由此造成的全球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进场后须服从甲方的管理, 如果乙方恶意不服从甲方合理的管理, 甲方可以随时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乙方违约行为触犯法律、法规的, 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书面的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相抵触的, 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第九条 合同变更、解除及终止**

(一) 本合同有效期内, 有下列情形之一, 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前三条属于不可抗力, 互不违约, 退回押金。

- 1、合同到期, 双方义务和责任履行完毕;
- 2、因政府征地、拆迁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 3、因政府行政处理、环境保护、产业调整、行业执行标准升级等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4、因战争动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
- 5、因合同终止,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自行搬离腾空租赁标的, 逾期甲方可自行处置租赁标的内的物品。乙方在腾空期间, 仍需按照约定租金的标准按日向甲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6、合同期内，如遇国家征收（征用）该厂房、城中村改造、出租房以合法手续征收（征用）该厂房，或国家法规政策规定、城市管理要求不容许出租等情况，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并按及时搬迁，本合同自动终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搬迁的，厂房内属于乙方的设施、物品的视乙方自愿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相关清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征地补偿款、建筑物及设施补偿属甲方所有；搬迁补偿费属乙方所有；其他补偿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乙方租凭租金计付至实际交还厂房及其附属设施之日

7、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二）本合同租赁期满则为合同终止之日，故合同期满终止乙方应当按本合同签订时的现状不计折旧费、保持原貌向甲方交还租赁物，并清结一切费用，以及将租赁物清扫干净，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须赔偿守约方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因任何一方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从而导致守约方依法主张权利的，主张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鉴定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评估费等其他合理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如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首先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租赁物所在地的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 **第十二条 合同附件**

（一）甲方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租赁物平面图；

（三）甲方《租赁物现状固定图片证据》照片；

（四）乙方有效《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五）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安全生产责任书。

（七）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往来的传真、邮件、快递等分离置放件。

（八）无论是装订合成在本合同之后的，还是与本合同分离置放的合同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颜学堂

联系电话：

2022年2月17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公民身份号码：

联系电话：13412651383

2022年2月17日



### 消防安全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国家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切实维护工业园区稳定，确保园区内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承租方特向出租方出具本消防安全责任书：

一、必须认真贯彻执行政府部门有关消防安全的各项方针、政策，坚持“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消防方针，认真做好工业园区消防安全工作。

二、必须在正式生产前按消防规定备齐、安装好消防安全设备，保证设备能正常使用，做好设备的维护管理工作。

三、在装修期间及生产作业期间均应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准在消防通道堆放物品，堵塞通道。

四、应当根据自身生产特点，制定各项消防安全规定，做到消防安全工作有布置、有检查、分工负责、责任到人，消防安全制度应当落实到位，随时备查。

五、必须落实消防安全检查制度，每天进行常规检查，每周进行专项检查，检查有记录，发现隐患及时排除。

六、经常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开展提醒和教育工作，普及消防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操作方法，严禁乱接电线、使用电炉、电饭煲、热得快等，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品进入园区。

七、发现火情、火灾事故，及时组织人员扑救，及时报告，保护现场并协助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八、及时建立、整理消防安全资料台帐，建立完善信息报告制度和快速反应机制。

九、在入驻本工业园后五天内指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并报物业主管登记。该负责人当然成为工业园区消防委员会成员，服从消防委员会管理，该负责人变更时做好消防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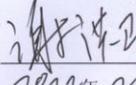
工作并提前通知消防委员会主任。

十、指定专门负责消防安全工作人员为消防安全直接责任人，对承租方的消防安全负直接责任，承租方负责人承担领导责任。

十一、如遇责任人变动，承租方将及时调整和做好工作交接，责任书继续有效。

十二、本责任书自承租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

  
2022年12月17日



## 安全生产责任书

为了明确安全生产工作的职责，认真落实政府和公司对安全生产工作的各项要求，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和正常运营，承租方特向出租方出具本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承租方负责人是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及所属部门的安全生产（包括交通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

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并按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进行监督与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本单位经营、服务的重要位置，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研究防范措施，制定切实可行的预警方案，及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各类问题；每次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做好台帐登记工作。

四、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按责任制要求逐层分解，落实到各有关部门和员工，并定期检查，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把各类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五、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落实安全生产管理领导小组，配备安全生产兼职管理人员。

六、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

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 (1) 制定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条例。
- (2) 严禁违章用火、用电、用气，对易燃、易爆、剧毒及其它危险品进行严格管理。
- (3) 确保消防设备系统正常运转，落实消防责任制，做到人防与机防的有机结合。
- (4) 加强交通安全教育，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规，确保安全运营。



(5) 加强治安防范，确保本单位内部物品及所管理的物业安全，防止各类治安案件和事故的发生。

(6) 锅炉、电梯、机械加工设备等的从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加强岗前培训和在岗人员的复训再教育，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工作。

八、租期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的，承租方将对安全生产工作有关责任人进行经济处罚和行政处分，保证事故与出租方无关。

九、如遇责任人变动，承租方将及时调整和做好工作交接，责任书继续有效。

十、本责任书自承租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承租方



2022年2月17日

### 附件3 项目备案证

项目代码:2201-440118-04-01-540872	
<b>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b>	
	
申报企业名称: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私营
项目名称:广州市磊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 电池收集转移项目	建设地点: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新围桥岗路1号
建设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基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建设规模及内容: 收集、暂存、转移广州市范围内产生的废电池5万吨/年,其中废铅蓄电池4.5万吨/年,废镉镍电池0.5万吨/年。厂区占地面积约15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00平方米,包含废电池暂存仓库、装卸区、办公区。不对废电池进行加工处理	
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折合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800.00 万元
其中: 土建投资: 600.00 万元	设备和技术投资: 200.00 万元; 进口设备用汇: 0.00 万美元
计划开工时间:2022年03月	计划竣工时间:2022年04月
	备案机关: 广州市增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备注:	

提示: 备案证有效期为两年。项目两年内未开工建设且未办理延期的, 备案证自动失效。项目在备案证有效期内开工建设的, 备案证长期有效。

查询网址: <http://www.gdtz.gov.cn/query.action>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